

喪服

儀禮義疏

二十四

欽定儀禮義疏卷二十四

喪服第十一之三

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無受者。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功布者。其鍛治之功麤沽之。賈氏公

彥曰。言大功者。用功麤大。其小功是用功細小。無受者。不以輕服受之。此本服齊斬。爲殤死降在大功。故在正大功之上。義齊衰之下也。

案不言布帶。因於齊衰可知也。其屨繩屨。見齊衰三月章注。疏謂本服齊斬者。謂父爲適子斬。其餘齊衰期。如下經所列也。斬章傳云。六升。鍛而勿灰。雜記云。加灰錫也。則此七升猶勿灰也。灰則爲有事矣。

金定信禮事類 卷二十一
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長知丈反
下竝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殤者男女未冠笄而死可殤者女子子許

嫁不爲殤也

賈疏小記男子冠而不爲殤女子笄而不爲殤女子子許嫁不爲殤者女子笄與男子冠同明

許嫁笄雖未出亦爲成人不爲殤可知

杜氏佑

敖氏繼

公曰此子之殤服不分適庶但俱從本服而降者以齊衰服重不宜用之於殤也

通論

賈氏公彥曰中殤或從上或從下是則殤有三等制服

唯有二等者欲使大功下殤有服故也若服亦三等則大功下殤無服矣聖人之意然也敖氏繼公曰言子又言女子

子以殊之是經之正例凡言子者皆謂男子益可見矣

傳曰何以大功也未成人也何以無受也喪成人者其文纓喪

未成人者其文不縗。故殤之經不繆。蓋未成人也。年十九至十六為長殤。十五至十二為中殤。十一至八歲為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為無服之殤。無服之殤以日易月。以日易月之殤。殤而無服。故子生三月則父名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也。縗音辱。繆基幽。

反為竝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縗猶數也。其文數者。謂變除之節也。賈疏成人

之喪既葬以輕服受之。變麻服葛。至小祥又以輕服受之。男子除於首。婦人除於帶。是有變除之數也。今於殤無此變除之節數。月滿則除之。以日易月。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也。賈疏若至七月則八十四日哭之。殤而無服者。哭之而已。為昆弟之子女。女子亦如之。敖氏繼公曰。文謂禮文也。繆當作縗。檀弓齊衰而繆經。

正謂此也。繆。絞也。經。謂首經也。巫者。其纓也。殤。經之有纓者。

不絞其纓而散之。此亦異於成人者。故以證之。無服之殤。以日易月。唯用於凡有齊斬之親者。自大功之親以下則否。蓋齊斬之長殤中殤大功下殤小功。以次言之。則七歲以下猶宜有服。但以其不入當服之限。是以畧之。然其恩之輕重與殤之在總麻者相等。故計日而哭之。若滿七歲者哭之八十四日。則亦近於總麻之日月矣。是其差也。知大功以下之親則否者。大功之下殤在總麻。則七歲者自無服。故不必以日易月哭之也。子生三月。則父名之者。三月天時一變。故名子者。法之。未名則不哭者。子見於父。父乃名之。未名則是未之見也。未見則未成父子之恩。故不哭也。其它親之哭否。亦以此爲節。此義與婦之未廟見而死者相類。賈氏公彥曰。未

名則不哭者不以日易月而哭。初死亦當有哭而已。

辨正 賈氏公彥曰。馬融王肅以爲日易月者。以哭之日易服之月。殯期親則以旬有三日。總麻之親則以三日。若然。哭總麻三月喪與七歲同。又此傳承父母子之下。而哭總麻孩子。疏失之甚也。崇氏問以日易月。舊謂生一月哭之一日。又學者云。以日易月者。易服之月。殯之期親則以十三日爲制。二義不同。何以正之。滄于氏審曰。傳以期親之重。雖未成殯。應有哭之差。大功以下及於總麻未成殯者。無復哭日也。大功之長殯在小功下。殯總麻無服之殯。則已絕無服名。不應制哭。故傳據明親以明之。且總麻之長殯。服名已絕。不應制哭。豈有生三月而更制哭乎。

金匱要略卷二十四
存疑鄭氏康成曰不繆垂者不絞其帶之垂者雜記大功以
上散帶。

案注以不繆垂者爲要帶經雖以經該帶然正言經者必首
經也夫要帶則豈可以九月之久而終不絞之乎檀弓繆經
與環經對言明非要帶彼注云繆當爲不繆垂之繆彼此互
證足以明之矣此又引雜記何邪云繆有不繆者此殤大功
之經是已由此推之則敖氏謂斬齊大功之經或以本爲纓
或不以本爲纓而皆以經爲之纓也審矣

存疑劉氏敞曰以日易月者假令長子也其本服三年則殤
之二十五日餘子也其本服期則殤之十三日

案劉氏所言卽疏所駁馬氏王氏之舊說也殤服之上中下

以長少爲差。則無服之殯亦當以歲月爲差。而自七歲以下三月旣名以上不可一例視之明矣。故期親而殯未及歲者旣名則哭之三日。其歲月遞多則哭之之日亦遞增。以至於八十四日而止。論者猥疑八十四日之過多而欲以本服之月爲月。夫本服之月則七歲以下旣名以上之所同也。可無差次乎。且功總之殯可以無哭而哭之以九日五日三日則失之重。期之殯至六七歲而限以十三日之哭則失之輕。旣乖疏戚之倫又混長少之次其不然也決矣。

餘論問無服之殯以日易月哭之於何處有位無射氏慈曰哭之無位禮葬下殯於園中則無服之殯亦於園也其哭之就園也。

案上中下殤分年而立之限。禮之品節。不得不然。然早冠早昏者。古多有之。而已冠已昏。卽不爲殤。又世爵而有臣。早仕而服官者。亦不爲殤。可見成法一定。而變而通之。亦存乎其中矣。孔子謂孺童汪錡能執干戈以衛社稷。可以勿殤。由此推之。則凡十六以上。或學通一藝。或勤效一職。似皆可比於勿殤之義。但此變通之法。多在上殤。而中殤以下。無庸意爲升降。則以上殤之近於成人焉耳。

叔父之長殤中殤。姑姊妹之長殤中殤。昆弟之長殤中殤。夫之昆弟之子女。子之長殤中殤。

正義賈氏公彥曰。此皆成人。齊衰期。長殤中殤。降一等在大功。皆以尊卑爲前後。敖氏繼公曰。小功章云。昆弟之子女。

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則此服亦夫妻同也是章中不見昆弟之子女子子今以下章例之復攷其尊卑親疏之次則知亦當有此七字蓋傳寫者以其文同而脫之耳適孫之長殤中殤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公爲適子之長殤中殤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殤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公君也

賈疏謂五等之君

諸侯大夫不降適殤者

重適也天子亦如之賈氏公彥曰適子正統成人斬衰爲殤死不得著代故大功天子諸侯於庶子則絕而無服大夫於庶子降一等故於此唯言適子也

案適孫謂適子死而適孫應受重者大夫以上亦如之不言者重適之義一也不降不絕如其殤服服之可依適子而推

耳。

案音摯虞議惠帝皇太孫尚之喪曰太子初生舉以成人之禮則殤理除矣太孫亦體君傳重由成位而服全非以年也天子無服殤之義絕期故也。

案天子諸侯不絕正統之服成人不絕則殤亦不絕矣摯虞乃謂天子無服殤之義顯與經背古者太子生以太子生之禮舉之如春秋傳接以大牢卜士負之之等是也不聞以成人之禮舉之也此經諸侯有殤服則髻鬣之不可以爲成人明矣虞意蓋欲羣臣以成人之服服太孫而惠帝則不服耳不知臣從君服唯君服斬者臣服期若君服期則臣不從服況殤之降而在功總者乎。

其長殤皆九月纓絰。其中殤七月。不纓絰。

正義鄭氏康成曰。絰有纓者。爲其重也。自大功以上。絰有纓。小功以下。絰無纓也。賈氏公彥曰。五服之正。無七月之服。唯此大功中殤有之。小記九月七月之喪。三時是也。敖氏繼公曰。纓絰。謂纓其絰也。纓。卽絰之垂者。此大功之纓絰。亦右本在上。其異於成人者。散而不絞。爾纓絰止於大功九月。故此七月者。亦大功而不纓絰。所以見其差輕也。此絰雖不纓。猶以麻之有本者爲之。以其爲大功之服也。

存疑賈氏公彥曰。絰之有纓。所以固絰。猶如冠之有纓。以固冠。亦結於頤下。

案絰以有纓無纓爲重服輕服之別。非藉以固絰也。如謂以

固經而已則小功以下之無纓者其謂之何。

右殤大功九月七月

案殤大功降服衰七升冠十升義服衰九升冠十一升無受則衰冠經帶皆不變也終其月數除之而已黃氏幹以婦人爲夫之族類爲義服蓋以從義而降者仍依義之等次之欲見與夫不同故也又案殤大功之服爲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敖氏以爲文脫是也其餘未著而可以互推者婦人爲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適孫之長殤中殤與夫同也女子子在室者爲叔父姑弟妹妹姪之長殤中殤與男子同也凡妾爲君之長子之長殤中殤士妾爲君之眾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與女君同也公妾以及士

妾爲其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自爲其子得遂也公之昆弟爲叔父之長殤中殤當大功無尊降也注謂重適之義雖尊者不降經不見大夫以上爲適孫之殤服意長中殤亦大功與

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卽葛九月者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受猶承也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士卒哭

而受服正言三月者天子諸侯無大功主於大夫士也

賈疏天子

諸侯卿大夫既虞士卒哭而受服已於斬章釋訖言於此者

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虞而受服經正言三月者以

天子諸侯絕旁期無此大功喪是主於大夫士三月而葬者也此雖有君爲姑姊妹女子子

嫁於國君者非內喪也

賈疏彼國自以五月葬後受服此諸侯爲之自以三月受服同於大夫士

卽就也問傳曰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敖氏繼公曰齊

衰以上其經皆不言經纓故於此成人大功言之乃因輕以見重且明有纓者之止於此也受以小功衰者說大功布衰裳而以小功布衰裳受之也卽葛說麻經帶就葛經帶也三月而變衰葛九月而除之婦人異於男子者不葛帶耳小功亦然檀弓曰婦人不葛帶此章特著受月者以承上經無受之後嫌與之同亦且明受衰之止於此也此三月受服上下同之章內有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而服問又言君主適婦之喪是諸侯雖無大功而於其尊同者若所不可得而絕者亦服此服也其姑姊妹女子子之嫁於國君者爲外喪君之受服固不視其卒哭之節適婦雖內喪而其禮則比於命婦但三月而葬故君亦唯三月而受服也

案諸侯尊同者謂從父昆弟之子同爲諸侯如魯公伯禽於唐叔若康叔之子之類是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檀弓婦人不葛帶少儀婦人葛經而麻帶此謂斬齊之婦人也喪服大功章男女竝陳及其變服三月受以小功衰卽葛九月是男女共爲則知大功婦人亦受葛也

案婦人重要無易帶之理經文卽葛自主男子言之婦人特易其首經耳

傳曰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受之下也以發傳者明受盡於此也疏賈

此章有降有正有義降則衰七升冠十升正則衰八升冠亦十升義則衰九升冠十一升十升者降小功十一升者正小

功傳以受服不言降大功與正大功直言義大功之受者鄭云此受之下據受之下發傳者明受盡於此義服大功以其小功至葬唯有變麻服葛因故衰無受服之法故傳據義大功而言也

敖氏繼公曰大功布

三等受布二等此於大功與受布各見一等者但以其一相當者言也觀此則其上二等之受布亦可見矣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

適如字

正義敖氏繼公曰不杖期章不特著爲此親在室者之服者以此條見之蓋經之例然也

案士之姑姊妹適士或適大夫其服竝同蓋婦人有出降之

法父族還以出降服之不得以其嫁於大夫而爲之加服也則嫁於大夫者亦不得以己之尊而降父族之旁親矣姑姊妹不言報者以與女子子連文且下經爲眾昆弟姪各有正